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TZRZY-2024-006

项目编号：JSZC-320413-JFGC-C2024-0001

项目名称：金坛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联合体：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2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联合体：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3-JFGC-C2024-0001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全面核实情况、完善工作底图。根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提取非耕地图斑作为工作底图下发，在此基础上进行全面核实，查清金坛区划定成果中的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等需处置的情况，并补充摸排其他非耕地类型，对部下发的的工作底图进一步补充完善，作为开展处置工作的对象。

(2)编制处置方案、开展分类处置。编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明确金坛区非耕地情况、需就地恢复和拟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与分布、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等。按照上述处置要求，依据核实处置方案、积极稳妥开展分类处置。分析金坛区内可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潜力图斑，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且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城镇开发边界内以“开天窗”方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涉及调整的，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补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内以“开天窗”方式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不减少。

(3)按时提交成果、通过逐级审核。依据调整补划图层、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按照县级负责核实举证，市级负责论证审核、省级最终确认的程序，核实处置方案、核实处置数据、举证材料等成果经逐级审核汇总后，由省级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统一报部。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第三条 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附表、附图和数据库，须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3〕170号）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649000元）。该费用包含人员经费、办公材料、交通运输、测绘、保险、专家论证、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本合同金额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统一由甲方支付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45.43万元），支付联合体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19.47万元）。

（二）支付方式：项目完成，成果提交甲方后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4.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数据和资料收集、报告撰写。乙方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未经甲方同意，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负责修改或补充。

5.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报酬。

第六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予以保密。

未经该文件、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资料以及通过上述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爆炸、天气、疫情、疾病、战争、起义、

内乱、暴动、政府行动或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一方不承担延迟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后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便利，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10.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逾期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0.3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各贰份，见证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1（盖章）：	乙方 2（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 测规划有限公司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幢-158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 大街 58 号
项目部门分管领导及 项目部门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213200	邮政编码：213022	邮政编码：210017
电话：/	电话：0519-86633460	电话：025-8659995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惠 民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北 京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常地房地产资 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苏省土地勘测规 划院
	开户账号： 3200 1629 7010 5250 0059	开户账号： 409490101100000138